

证券代码：872419

证券简称：罗特钢带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永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43,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79,300.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02,379.2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610,000 股，拟以权益

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1,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分析并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实际情况和后

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2）和《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现拟提请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提名王永飞先生、陈忠明先生、张臻斌先生、张军先生、罗鹏先生、许峰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现拟提请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提名董春妹女士、唐府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8-1	《选举王永飞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43,400	100%	是
8-2	《选举陈忠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43,400	100%	是
8-3	《选举张臻斌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43,400	100%	是
8-4	《选举张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43,400	100%	是
8-5	《选举罗鹏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43,400	100%	是

8-6	《选举许峰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43,400	100%	是
-----	------------------	------------	------	---

3.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1	《选举董春妹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0,443,400	100%	是
9-2	《选举唐府皇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0,443,400	100%	是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增强风险控制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组织、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正确履行其权力和义务，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4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伟一、汤颖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永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022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飞			15 日	大会	
陈忠明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臻斌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军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罗鹏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许峰峰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董春妹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唐府皇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